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南投縣竹山地政事務所 函

地址：55759南投縣竹山鎮鯉南路23號

承辦人：課員 李祈樺

電話：049-2642125#105

傳真：049-2653460

電子信箱：dyner198@nantou.gov.tw

542

南投縣草屯鎮信義街257號

受文者：社團法人南投縣地政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竹地一字第11300016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3.4.02 投縣地政士公字第11310126 號

主旨：檢送本所113年度地政士座談會會議紀錄1份，請鑒核。

說明：依據本所113年3月1日竹地一字第1130001115號開會通知函續辦。

正本：南投縣政府

副本：社團法人南投縣地政士公會、南投縣政府稅務局竹山分局、林宏俊地政士、曾順雍地政士、金瑞祥地政士、張朝文地政士、莊世傑地政士、許麗琴地政士、林演鏜地政士、林學書地政士、曾彥錚地政士、林瑋珊地政士、曾文吉地政士、陳鐸中地政士、陳俊國地政士、陳松志地政士、簡泗輝地政士、蔡佩純地政士、本所一股、本所二股、本所三股

主任羅春娥

擬文存查  
113.4.02  
公告

# 南投縣竹山地政事務所 113 年度地政士座談會會議紀錄

一、開會日期：112 年 3 月 15 日上午 9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本所 3 樓會議室

三、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四、主 席：羅主任春娥

紀 錄：李祈樺

五、主席致詞：(略)

六、長官致詞：(略)

七、法令宣導：(詳會議資料)

八、上次會議決議事項：

去年度(112 年度)地政士座談會並無決議事項。

九、提案討論：

本年度座談會無地政士提案之書面資料。

十、臨時提案：(詳附表 113 年地政士座談會臨時提案單)

十一、散 會：(11 時 00 分)

十二、簽到表：

南投縣竹山地政事務所 113 年度地政士座談會簽到簿

開會日期：113 年 3 月 15 日上午 9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本所 3 樓會議室

主持人：羅主任春娥

機關〔單位〕 名稱	職 稱	姓 名
南投縣政府	科 長	李冠萱
南投縣政府	專員	江俊賢
南投縣政府	約僱	邱志棉
南投縣政府		
南投縣政府		
南投縣地政士 公會	常務理事	吳佩甄
南投縣地政士 公會		
南投縣地政士 公會		
南投縣竹山鎮 公所		
南投縣竹山鎮 公所		
南投縣竹山鎮 公所		
南投縣鹿谷鄉 公所		
南投縣鹿谷鄉 公所		

機關〔單位〕 名稱	職稱	姓名
南投縣鹿谷鄉公所		
南投縣竹山鎮戶政事務所		
南投縣竹山鎮戶政事務所		
南投縣竹山鎮戶政事務所		
南投縣鹿谷鄉戶政事務所		
南投縣鹿谷鄉戶政事務所		
南投縣鹿谷鄉戶政事務所		
南投縣政府稅務局竹山分局	稅務員	岩佳穎
南投縣政府稅務局竹山分局		
南投縣政府稅務局竹山分局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竹山稽徵所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竹山稽徵所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竹山稽徵所		

南投縣竹山地政事務所 113 年度地政士座談會簽到簿

出席人員	姓名	備註
地政士	林宏俊	
地政士	蔡玉氣	
地政士	余端祥	
地政士	張朝文	
地政士	張世偉	
地政士	許麗琴	
地政士	簡羽群	
地政士	林漢鏗	
地政士	林學書	
地政士		
地政士		
地政士		
地政士		
地政士		
地政士		
地政士		
地政士		
地政士		

南投縣竹山地政事務所 113 年度地政士座談會簽到簿

出席人員	姓名	備註
地政士	李淑蓉	
地政士		
地政士		
地政士	陳松志	
地政士	林輝珊	
地政士	曹文吉	
地政士	陳耀也	
地政士	蔡佩維	
地政士	陳俊國	
地政士		
地政士		
地政士		
地政士		
地政士		
地政士		
地政士		
地政士		

# 113 年度地政士座談會臨時提案單

提案編號	1	提案單位	林瑋珊地政士
案由	<p>土地共有人提出存證信函向他共有人主張優先購買權，該存證信函副本送達地政事務所，地所可否有適當列管機制，以保障土地共有人之優先購買權；另外共有土地出售可否以跨所辦理？</p>		
說明	<p>土地共有人提出存證信函向他共有人主張優先購買權，惟他共有人拒收存證信函且不履行共有人主張優先購買權，該存證信函副本送達地政事務所，地所可否有適當列管機制與列管期限，保障土地共有人之優先購買權。</p> <p>共有人雖向土地資料管轄所提出存證信函主張優先購買權，若他共有人以跨所辦理登記，共有人之優先購買權則無法保障。</p>		
主辦(管)單位 意見	<p>依照內政部 85 年 1 月 29 日台內地字第 8575935 號函規定，登記案件尚未送登記機關收件，他共有人提出存證信函主張優先購買權，登記機關則無從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駁回登記處理，且優先購買權聲明非屬應登記事項，無需加註於地籍資料中；惟對該聲明仍應予適當之重視，並依相關法令規定妥為答復，登記機關於存證信函之公函未發文前，應予列管。</p> <p>依據南投縣各地政事務所受理跨所申辦登記案件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共有土地部分持分出售可向本縣任一地所臨櫃申請，若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之規定出售共有土地全部，則需由資料管轄所承辦。</p>		
決議	<p>依主辦單位意見。</p>		